

致：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

主席：

我想問問你及各位反對之議會是否清楚現時舊區之情況，日久失修，衛生環境惡劣，有些老人家住4、5樓，10年都未落過街。反對8成方案之議員還說收購是強搶民產，我希望議員留意下列數點：

- 1) 政府應留意不衛生及容易火燭之落後工業，不應在民區設製造工場，例如：染廠，打鐵工場，製造鼓油及油等等
- 2) 發展商在收購過程中，一般都高於市價1.5至2倍，賣了樓之業主可買番一間樓，還有多餘之現金，不賣之業主根本是開天殺價，你們是否要助長這風氣？
- 3) 你們代表民意，有為年紀大及生病，而不能上太多樓梯之舊區市民著想
- 4) 收購成功之樓宇基本因素是要90%市民同意，你們是否應聽聽他們同意出售之理由呢？有沒有強搶他們之樓，為什麼要偏幫不合理之小數人而去阻礙市區重建。

香港是大城市要進步、要競爭、要環保、要市民居住得好，要有8成之方案才可強制他們，請反對之議員三思。

黃婉媚

附註：請代傳真各委員